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- 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2-020），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7、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刚、孙冬松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2,526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467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52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2,52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